## 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 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 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。 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 朱承军董事长主持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综合计划调整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额度 内,调整 2024 年投资计划。

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2)。

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 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